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公告 總說明

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爰訂定「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 本公告利用海洋設施之樣態。（公告事項第一點）
- 二、 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公告事項第二點）
- 三、 公告生效前既有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者，應於期限內提出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公告事項第三點）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公告

公告內容	說明
主旨：公告「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自即日生效。	公告主旨。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訂定依據。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所稱利用海洋設施，指利用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卸（輸）油平台、浮筒、棧橋式碼頭或其他人工結構物。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固定耐久式之棧橋式碼頭，不在此限。</p>	<p>本公告之利用海洋設施樣態，其中因國內部分棧橋式碼頭（如臺中港油品倉儲業者所在之棧橋式碼頭），係依附港灣岸際結構設置之固定耐久式碼頭，污染發生時往外海擴散之風險較低且較易圍攔，故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固定耐久式之棧橋式碼頭予以排除，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年輸送量達下列規模之一者，應提出海洋污染防治計畫：</p> <p>（一）輸送原油一百萬公秉以上。</p> <p>（二）輸送液化石油氣十五萬公噸以上。</p> <p>（三）輸送輕油、煤油、燃料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各品項加總五萬公秉以上。</p> <p>（四）輸送附表所列之化學品，各品項加總十五萬公噸以上。</p>	<p>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之應經許可規模，係考量現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提出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之許可業者輸送量及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從事油輸送行為之規模後訂定；另參照一百零九至一百十一年國內化學品輸入資料，以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IMDG Code）分類，以符合IMDG Code中易燃性、毒性及腐蝕性物質之化學品達附表所列化學品加總十五萬公噸以上者，為其應經許可規模。</p>
<p>三、本公告生效前已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達本公告規模者，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二年內，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為之。</p>	<p>本公告生效前已經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化學品達本公告規模者，亦應依限提出海洋污染防治計畫。</p>

附表 利用海洋設施輸送化學品一覽表

化學品中文名稱	化學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二氯乙烯 (含各類同分異構物)	C ₂ H ₂ Cl ₂	156-59-2 (順-1,2-二氯乙烯) 156-60-5 (反-1,2-二氯乙烯) 540-59-0 (1,2-二氯乙烯) 75-35-4 (1,1-二氯乙烯)
氯乙烯	C ₂ H ₃ Cl	75-01-4
苯	C ₆ H ₆	71-43-2
苯乙烯	C ₈ H ₈	100-42-5
二甲苯 (含各類同分異構物)	C ₈ H ₁₀	1330-20-7 (二甲苯) 95-47-6 (鄰二甲苯) 108-38-3 (間二甲苯) 106-42-3 (對二甲苯)
酚	C ₆ H ₅ OH	108-95-2
甲醇	CH ₃ OH	67-56-1
無水氨	NH ₃	7664-41-7
氫氧化鈉水溶液 (各種濃度)	NaOH	1310-73-2
硫酸或其他硫酸鹽水溶液 (各種濃度)	H ₂ SO ₄	7664-93-9 (硫酸)
其他非環醚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各種濃度)	C ₂ H ₄ Cl ₂ O (二氯甲基醚)	542-88-1
	C ₅ H ₁₂ O (甲基第三丁基醚)	1634-04-4
	CH ₂ ClOCH ₃ (氯甲基甲基醚)	107-30-2
	C ₆ H ₁₂ Cl ₂ O (二氯異丙醚)	108-60-1
	其它	-

說明：為定明公告利用海洋設施輸送規模之化學品種類，爰訂定本附表。